

禮例與經例的應用案例解析 ——論禮家詮解禮書「皮弁服素積」的 分歧與消解策略

許子濱*

一、緒論

禮例指普遍見於《儀禮》的節文威儀(名物度數、揖讓進退等)的規則慣例，兼禮文、禮意而有之。經例則指通用於禮經言辭的經文之例(省文互見等)。禮例與經例，一為禮制本身，一為用於記錄禮制的文字或載體，性質不同而互相依存，詮釋經典往往須以二者參證互補。鄭玄(127–200)於《三禮注》以例釋經，有開創之功，而凌廷堪(1757–1809)致力探求禮例(即「經緯塗徑」)，¹其《禮經釋例》堪當集大成之作。凌書〈器服之例〉上下兩卷，衣服禮例獨佔一卷，其中兩例直接關涉本文討論焦點「皮弁服素積」，包括「凡衣與冠同色，裳與鞞同色，屨與裳同色」、「凡士冠禮再加；聘禮行聘，還玉，賓受饗餼；覲禮郊勞；士喪禮襲；既夕禮乘車所載；皆用皮弁服」，間接關涉的包括玄端、朝服、爵弁服(尤以朝服最密切)。²此等禮例都是在

本文為「嶺南經學的傳承與開拓：蘇文擢先生禮詁遺稿綜合研究」研究計劃部分成果，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(編號：RGC GRF/LU 131191)。

* 許子濱，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教授

¹ 凌廷堪：〈序〉，詳見凌廷堪著，彭林點校：《禮經釋例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4年修訂版)，頁37–40。

² 凌廷堪：《禮經釋例》，卷12，〈器服之例下〉，頁597–639。

漢唐注疏基礎上發展而來的，賈公彥(生卒年不詳)《儀禮注疏》說的「禮之通例」，³也就是凌氏說的禮例。後人繼踵凌氏，雖不無補立新例，但要稱得上有所開拓與創新的，莫過於曹元弼(1867-1953)。曹氏指出，聖人作經，既本禮之大義辨言正辭，一字一句無不精究，皆有經文之例存乎其中。曹氏於是效法凌氏，在禮例之外，纂輯鄭玄之義而開立五十條經例，使禮例與經例相須而成，相得而益彰。今人治禮，欲有所得，當必結合凌氏禮例與曹氏經例，才有可能兼得屬辭與比事的果效。最值得深思的是，曹氏曾提出：「經文詳略異同，若有與禮例不符者，其何以解害辭害志之惑，而深塞離經叛道之源歟？」⁴曹氏已察覺到，禮例與經例可能出現衝突，只可惜未有舉例說明如何消解這種衝突。曹氏為後世禮家留下了一個亟待發現與解決的重大問題。

禮書記述各種衣服名物，驟看起來，似乎簡約而零散，實則義法頗為謹嚴，隱含文中的經例有待推求。為簡約計，並配合經記所在禮制語境的需要，記禮者遣辭造句，既有具列全體、用全稱的，也有僅名局部、用簡稱的，又以局部借代全體、以簡稱借代全稱的居多。簡言之，也就是舉一端(局部)以概其餘。皮弁服是一個很貼切的例子，有舉隅的效能。皮弁服的全體，即整套衣服，包括冠、衣、裳、帶、鞞、屨。依鄭玄之義，以士服為例，其全稱為：白鹿皮弁、白布衣、積素以為裳、緇帶、素鞞、白屨(屨飾纒、絢、純從略)。⁵《三禮》所見，皮弁服有用「皮弁素積」或「皮弁服素積」以概其餘的，甚至有簡稱「皮弁」或「素積」的，讀禮者可據之推見其全體。此屬於曹氏「省文互見」之例。⁶皮弁服所用至為廣泛，上述凌廷堪書已有開列。詳言之，皮弁服除了用作士冠禮再加之服以外，單單綜合《三禮》所見，就有天子視朝之服；諸侯視朔之服；聘禮賓主人之服、歸饗餼賓

³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，王輝整理：《儀禮注疏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)，頁6。

⁴ 曹元弼著，周洪校點：《禮經學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)，〈明例第一·經文例〉，頁30。

⁵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28、74。

⁶ 曹元弼：《禮經學》，頁32。

拜賜之服、卿還玉及賓受玉之服；舞《大夏》之服；公、大夫、士之襲服；喪禮乘車所載之服；公之襚服；君巡牲之服；君卜夫人世婦養蠶之服；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之服；君蜡祭之服；天子常食之服；國君弔異國臣之服；大學有司祭菜之服等等，還不計及經典如《詩》、《左傳》以至漢唐注疏言及皮弁服所用的種種場合。以禮典論，遍及冠、婚、喪、祭、朝、聘、鄉、射各大節目。對此，任大椿（1738–1789）《弁服釋例》及林昌彝（1803–1876）《三禮通釋》臚列最為詳贍，文繁不能盡錄。加上《儀禮·士冠禮·記》及《禮記·郊特牲》同記「三王共皮弁素積」，⁷表明皮弁服是夏商周三代通行而不改易的服制。記文若是事實的陳述，則皮弁服流傳既久且廣，其重要性自然引起禮家注視。

禮書行文遣辭，省文互見，言簡意賅，皮弁服亦不例外。熟悉禮書經例，在經文不具的情況下，還是可以排比禮經文字，合觀彼此，參互推求，據例以補經。禮書並未具列皮弁服的全體，而是多稱其局部。要想通讀經文，不但要貫通全經，批比互求，條分縷析，有時還要有禮經而遍及他經。只有對經例觸類旁通，才能覓得皮弁服的大體。鄭玄禮注就是循此為說，其詮解皮弁服起示範作用，可供後人借鏡。鄭玄以降，禮家詮解禮書中的皮弁服的經驗告訴我們，不能沾滯於禮例，一味套用，以偏概全，而是必須考慮到經例、例外情況或故實，尤其是當中可能存在的禮隨事變（即正禮與變禮）的因素。要不然，遷就禮例，勉強求通，所作解釋有時反而會變得窒礙不通。依服制相關的禮例推論，今知「衣與冠同色」，皮弁服既以白鹿皮為冠，其衣自是白色；又知「帶與衣同色」、⁸「裳與鞞同色」，據此推想，皮弁服之裳與帶同為白色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明言皮弁服「緇帶，素鞞」，⁹其中「素鞞」與「素積」裳同色，但「緇帶」卻與「帶與衣同色」不合，這種疑似的矛盾，在下文「服素積、素鞞」中更形突出，正如賈公彥說，

⁷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78；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087。

⁸ 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624。

⁹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5。

「素積、素鞞」是約寫「皮弁服，素積，緇帶，素鞞」的結果。¹⁰其實，經文之所以造成這種疑似的矛盾，是由於士只有一帶（即緇帶），士服皮弁而用緇帶，理所當然。古來禮家似乎對此瞭然於心，詮解皮弁服的衝突，只集中在經無明文的衣與裳的質地（質料）上，為用布抑或用絲，以及與此問題相關聯的「皮弁服素積」的句讀而爭論不休。¹¹在參與討論的眾多禮家論著之中，本文選取陳澧（1810–1882）及蘇文擢（1921–1997）的同題之作為討論中心，主要是因為這兩篇文章都針對「皮弁服素積」的問題，著眼點雖有不同，卻恰好完整地呈現密切相關的兩個面向。本文旨在以鄭玄、陳澧及蘇文擢為主要線索，探究自漢迄清禮家詮解禮書「皮弁服素積」的分歧與衝突所在，辨析當中關涉的禮例與經例的運用，詮衡得失，並徵引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等故實，尋求消解其分歧與衝突的可能。篇中論述，務求審於文字，據於禮例及經例，酌於故實，順於事理，藉此制定詮解禮書服制的適當策略。

二、皮弁服衣裳所用質料辨析 ——以陳澧〈皮弁素積解〉為討論中心

陳澧《東塾集·皮弁素積解》云：

皮弁衣用十五升白布，《三禮》鄭注有明文矣。而裳無明文，《史記·禮書》曰「皮弁布裳」，蓋必衣裳同用白布。故《經》言皮弁素積者，謂首冠皮弁，身著白布衣裳，而裳有辟積。〈士冠禮〉「皮弁服，素積」，賈疏以為白繒為裳，其說云：「衣裳言素，謂白繒；畫繪言素，謂白色。」澧以為非也。上文「爵弁服，纁裳，純衣」，下文「玄端，玄裳，黃裳，雜裳」，皆兼言衣裳，若素積惟言裳，則皮弁之

¹⁰ 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「服素積、素鞞，容，出房，南面」，賈公彥疏云：「上陳服皮弁云『緇帶、素鞞』，此不言緇帶者，上唯一帶，不言可知，故不言也。」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頁42。

¹¹ 至今仍有學者參與這種討論，如貝承熙：〈皮弁之服用帛用布考——兼論禮服用色的吉凶、尊卑原則〉，載劉雲超主編：《國際儒學論叢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23年），第13輯，頁91–101。彼文主要推衍敖繼公及金鶚之說，討論焦點與本文不同。